

防範內線交易宣導:

-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暨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，對新任董事於上任後 1 個月內提供相關資料教育宣導，並簽訂聲明書。另每年對董事、經理人及受僱人實施防範內線交易之宣導。
- 本公司於 112 年度 11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”及”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”，增加”本公司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，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”條文。惟辦法通過後截至 112 年底，尚無有公告年度及季度財務報告之情事，故尚無執行情形之紀錄。
- 112 年度已於 12 月 8 日及 12 月 22 日分別對本公司一級主管(包括:總經理、經理人、事業主管…等)及所有董事計 23 人次進行 0.5 小時相關宣導;內容包含證交法第 157 條之 1、時點認定、相關罰則、近期案例及如何防範、避免內線交易、”本公司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，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” …等。
- 本公司法務室已錄製防範內線交易之宣導短片，將內線交易的概念(包含:行為主體、實際知悉、重大消息、買賣時點、買賣標的)及相關民、刑事責任等資訊匯整，除規定新進同仁需觀看外，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連同主管機關宣導資料及相關案例新聞寄發與同仁，對受僱人宣導防範內線交易的之重要性，提醒同仁應遵守法令規定，勿以身試法。